

红悦荟·全龄社区优享生活中心项目(三期、
七期、八期) (监理)
(不分标段)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红控明汇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青岛中诚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
章)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037066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 | 15 |
| 1. 总则 | 15 |
| 1.1 项目概况 | 15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5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16 |
| 1.6 费用承担 | 16 |
| 1.7 保密 | 16 |
| 1.8 语言文字 | 16 |
| 1.9 计量单位 | 16 |
| 1.10 踏勘现场 | 16 |
| 1.11 终止招标 | 16 |
| 2. 招标文件 | 16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7 |
|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 17 |
|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 17 |
| 3.2 投标文件 | 17 |
|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8 |
| 3.4 投标报价 | 18 |
| 3.5 投标有效期 | 18 |
| 3.6 投标保证金 | 18 |
| 4. 投标 | 18 |
|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 18 |
|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 18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
| 5. 开标 | 19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 19 |
| 5.2 开标会程序 | 19 |
| 6. 资格审查、评标 | 19 |
| 6.1 评标委员会 | 19 |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 19 |
| 6.3 资格审查 | 19 |
| 6.4 评标 | 20 |
| 7. 合同授予 | 20 |
| 7.1 定标方式 | 20 |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0 |
| 7.3 中标通知 | 20 |
| 7.4 签订合同 | 21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
| 8.1 重新招标 | 21 |
| 8.2 不再招标 | 21 |

| | |
|------------------------------|-----------|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9.5 异议 | 2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30 |
| 一、资格审查 | 30 |
| 1. 审查标准 | 30 |
| 2. 审查程序 | 30 |
| 3. 审查结果 | 31 |
|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 31 |
| 二、评标办法 | 32 |
| 1. 评标办法 | 32 |
| 2. 评标程序 | 32 |
| 3. 技术标书评审 | 32 |
| 4. 商务标书评审 | 32 |
| 5. 投标人排序 | 33 |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3 |
| 7. 确定预中标人 | 3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26-02-10 13:32:20 | | |
| 项目名称: | 红悦荟·全龄社区优享生活中心项目（三期、七期、八期）（监理） | | |
| 工程地点: | 三期位于文海路以南、十四号线四支路以西；七期位于规划十号线以西、十号线四支路以北；八期位于六号线一支路以北、六号线三支路以东。 | | |
| 资金来源: | 国有（非财政）投资 | 出资比例: | 自有资金 20%、其他 80% |
| 招标工程类型: |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 工程类别: | I 类工程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340670000 元 | 工程造价: | 2372057.11 元 |
| 结构形式: | 其他 | 工程规模: | 39547 平方米 |
| 计划文号: | 2601-370214-04-01-7529 19、 2601-370214-04-01-6334 74、 2601-370214-04-01-2836 37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单位: | 青岛红控明汇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仪经理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2-68012293 |
| 代建单位: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招标单位: | 青岛红控明汇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招标单位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龙海路 569-167 号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仪经理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0532-68012293 |
| 招标代理单位: | 青岛中诚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宫寅增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18053237029 |
|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 2601-370214-04-01-7529 19 | 房地产产权人: | |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监督部门: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 0532-87763176 |
| 监督部门地址: |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qdcyzbb@126.com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三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795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795m²，建筑面积约 9795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5795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m²。七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9165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165m²，建筑面积约 16598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0998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5600m²。八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8654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54m²，建筑面积约 13154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8654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500m²。本项目旨在完善全龄社区生活配套，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定制工程、室外工程等。

2、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
|------|-----------|--------------------------------|--------------|
| 不分标段 | 39547 平方米 | 红悦荟·全龄社区优享生活中心项目（三期、七期、八期）（监理） | 2372057.11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承担本工程项目总监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一等公共建筑监理项目（工业厂房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 | | |
|-------|---|------------------|---------------------|
| 开标地点： |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 中心3楼B区 【第二开标室】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 | 2026-03-05 09:30:00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仪经理，联系电话：0532-68012293，邮箱：hjzjhy@126.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龙海路569-167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 邮箱：qdcyzbb@126.com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3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 青岛红控明汇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龙海路 569-167 号 |
| | | 联系人 | 仪经理 |
| | | 电话 | 0532-6801229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青岛中诚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东蓝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东 200 米 12-1 号网点 |
| | | 联系人 | 宫寅增 |
| | | 电话 | 18053237029 |
| 1.1.4 | 项目名称 | 红悦荟·全龄社区优享生活中心项目(三期、七期、八期) (监理) | |
| 1.1.5 | 项目概况 | <p>1、项目概况：三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795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795m²，建筑面积约 9795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5795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 m²。七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9165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165m²，建筑面积约 16598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0998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5600m²。八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8654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54m²，建筑面积约 13154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8654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500m²。本项目旨在完善全龄社区生活配套，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定制工程、室外工程等。</p> <p>2、招标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p> | |
| 1.1.6 | 建设地点 | 三期位于文海路以南、十四号线四支路以西；七期位于规划十号线以西、十号线四支路以北；八期位于六号线一支路以北、六号线三支路以东。 |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非财政）投资 | |
| 1.2.2 | 出资比例 | 自有资金 20%、其他 80% | |
| 1.2.3 |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 自有资金 20%、其他 80% |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内容 | 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6-07 计划竣工日期 2028-01-27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 |
| 1.3.3 | 质量要求 |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 |

| | | |
|-------|---------------|--|
| | |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2.4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3.3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3.2.2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 | |
|---------|--------------|---|
| | | <p>(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3.2.3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p>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
| 3.5.1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 90 天 |
| 3.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4.2.1.2 |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1.3 |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

| | | |
|-------|------------|--|
| | | <p>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章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
| 5.2 | 开标程序 |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p> |

| | | | |
|-------|-------------------|------------|--|
| | | | 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
| 5.2.1 | 开标补救措施 | |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
| 6.3 | 资格审查办法 | |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
| 6.4 | 评标办法 | | 详见评标办法。 |
| 6.4 | 评标及补救措施 | |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
| 7.4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
| 9 | 监督部门 | 名称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 电话 | 0532-87763176 |
| | | 地址 |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
| |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qdcyzbb@126.com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同类工程项目 | 见招标公告。 |
| 10.1.2 | 市场行为要求 | 企业参加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
| 10.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0.2 | “暗标”评审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
| 10.3 | 电子评标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4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5.1 | 招投标回避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 |
| 10.5.2 |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 |
| | 具体如下：（1）总监一名。（2）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3）监理员：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2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项目总监在投标时有其他在监项目的，还应配备总监代表 1 名。本工程总监代表的资格条件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和 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 |

| | |
|---------|---|
| | <p>(3)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注：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可参照山东省住建厅《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号）配备。</p> |
| 10.5.3 |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245558600 元</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4651092.36 元</p> <p>专业调整系数：1.0</p> <p>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p> <p>高程调整系数：1.0</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3953428.51 元</p> <p>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60%，优惠率40%，计2372057.11元。</p> |
| 10.5.4 | <p>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p> |
| | <p>招标代理费：</p>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文标准的29%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
| 10.5.5 | <p>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p> |
| 10.5.6 |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
| 10.5.7 | <p>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
| 10.5.8 | <p>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
| 10.5.9 | <p>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
| 10.5.10 | <p>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总监职责。</p> |
| 10.5.11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
| 10.5.12 |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p> |
| 10.5.13 | <p>项目属于一等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总监答辩不得分。</p> |

| | |
|---------|--|
| 10.5.14 |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
| 10.5.15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10.5.16 |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5.17 |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
| 10.5.18 |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
| 10.6 |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10.7 |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10.8 |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
| 10.9 |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

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项目分析、监理目标及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
- ②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
- ③档案及合同管理内容及措施；
- ④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 ⑤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 ⑥合理化建议；

⑨施工各阶段的监理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②投标函；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④监理费用报价；
- ⑤投标监理机构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简介、配备表及注册证书；
- ⑥检测设备配备情况表；
- ⑦其他说明。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监理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如有）；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6) 未按前附表 10.7.2 要求配备投标监理人员的。

(7)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 |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总监、项目监理机构组成、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项目总监、项目监理机构组成、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 |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p> |

| | | |
|--------------------------------------|-----------------------------|--|
| | | <p>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
| <p><u>2.1.1</u> <u>2.1.3</u></p> |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p><u>2.1.2</u></p> | <p>资格评审标准</p> |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

| | | |
|-------|------------------------|--|
| | | <p>2、 具有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甲级</p> <p>备注: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 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 资质证书</p> <p>投标人名称与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p> <p>5、 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6、 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 项目总监</p>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房屋建筑工程</p> <p>备注:承担本工程项目总监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本工程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p> <p>8、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p> <p>按前附表规定配置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监理机构组成、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 商务标:44.0分;技术标:41.0分;报价评审:1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A$ A：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 | | | | | | |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 | | | | | | | | | |
| 2.2.4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10%;">分值</th> <th style="width:60%;">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7 1211 461 1563" rowspan="3">商务标</td> <td data-bbox="461 1211 730 1563">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td> <td data-bbox="730 1211 1415 1563">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专业监理工程师(每项加 2 分) 2、 监理员(每项加 1 分) 备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1 分。 </td> </tr> <tr> <td data-bbox="461 1563 730 1910">企业业绩</td> <td data-bbox="730 1563 1415 191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上五年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工程加 3 分。本项目同类工程界定：一等公共建筑监理项目 (工业厂房除外)。 </td> </tr> <tr> <td data-bbox="461 1910 730 2027">企业荣誉</td> <td data-bbox="730 1910 1415 2027">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2 分) </td> </tr> </tbody> </table>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商务标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专业监理工程师(每项加 2 分) 2、 监理员(每项加 1 分) 备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1 分。 | 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上五年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工程加 3 分。本项目同类工程界定：一等公共建筑监理项目 (工业厂房除外)。 | 企业荣誉 |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2 分)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商务标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专业监理工程师(每项加 2 分) 2、 监理员(每项加 1 分) 备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1 分。 | | | | | | | | | | |
| | 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上五年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工程加 3 分。本项目同类工程界定：一等公共建筑监理项目 (工业厂房除外)。 | | | | | | | | | | |
| | 企业荣誉 |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p>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1.2、 副省级及以上</p> <p>备注:上五年监理的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 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p> |
|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 项目分析 | 4.0 | <p>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2分);</p> <p>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p> |
| | 质量控制 | 10.0 | <p>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2分);</p> <p>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2分);</p> <p>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2分);</p> <p>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2分);</p> <p>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p> |
| | 进度控制 | 4.0 | <p>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2分);</p> <p>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p> |
| | 造价控制 | 6.0 | <p>1.工程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2分);</p> <p>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2分);</p> <p>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p> |
| | 安全措施 | 6.0 | <p>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2</p> |

| | | | |
|----|------------|------|---|
| | | | 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2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 |
| | 档案及合同管理 | 4.0 |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2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 |
| | 工作制度 | 3.0 |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 |
| |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4.0 |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2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
| 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15.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资料中体现。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企业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注: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

备案日期为准。如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监理项目等级，投标人可提供同一项目招标公告等证明材料证明项目等级，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 企业获奖（荣誉）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4) 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无效。

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三)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四) 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五)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标评审标准中的所有分值均为对应该项评审因素的最高分值，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1.4 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6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1.1.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注：上述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应在前附表补充说明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030706c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分标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1 企业业绩

4.1 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注：上述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应在前附表补充说明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2 项目总监业绩须同时提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注：上述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应在前附表补充说明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3 企业荣誉（获奖工程，适用于一等工程评标）

1.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2. 并须同时提供上述“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4.4 项目总监答辩（适用于一等工程评标）

由评标专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随机提出两个问题，由各投标项目总监分别单独答辩。项目总监答辩得分由评标专家根据答辩情况分别打分。项目总监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年【】月【】日【】项目中标结果，【】为中标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工期【】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
3. 本合同一式【】份， 委托人执【】份， 监理人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并经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

地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

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

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

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

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

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000706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即施工及保修期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调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内外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

(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 中监理依据执行。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分部工程建安工程费) * 正常工作酬金 (监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

结算时监理服务费按照所监理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所对应的计费额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但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

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止。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不许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_____。

9. 附加协议条款：

一、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
- 2、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 3、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 4、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报告的审批手续。
- 5、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经委托人批准后，负责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 6、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并督促实施。
- 8、编制进度目标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网络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 9、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10、组织召开工地例会。
- 11、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

分包的单位。

12、编制投资目标控制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及月进度报表，监理人签署工程中后期付款凭证，经委托人批准后支付。

13、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为有效变更，经委托人批准，现场委托人代表及总监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施工工程变更令。

14、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测试。

15、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

16、编制质量目标控制计划，对工程的重要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7、与委托人现场代表共同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8、对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履行实施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19、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20、编制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计划，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设施、防护装置、防护用品的放置和使用。

21、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文明施工和卫生防疫工作。

22、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专项检查、职工自检和安全日检制度。

23、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及要求整理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4、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25、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26、审查承包人的最终付款申请，向承包人签发最终支付签证。

27、监理人对施工实行全过程监理，即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环节都必须经监理人员检查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下一个环节的施工。

28、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实行旁站式监理，即对隐蔽工程和委托人在审批监理规划时明确的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施工，必须实行旁站式监理。

29、监理人确保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人数和综合业务素质，达到标书中的承诺。

30、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本工程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名单；监理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设计文件 10 天内应提交监理规划；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后 10 天内应提交监理细则。

31、监理人需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及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录像，并刻制成 VCD 光盘。

32、监理人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施工总包单位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总包单位未每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理企业应及时纠正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监理人严格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规定的分部分项划分建立验收记录表，悬挂于监理项目部。

二、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违约，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的最高限额为监理报酬总数（不含税金）。

1、由于监理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经委托人确认后，视具体情况酌情给予一定奖励。

2、如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及时初验和工程结算、不能及时审核，应相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损失为扣除总监理费的 10%。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业绩若有不符的，扣减 5000 元监理费，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工程师资质与业绩不符的人数，每人扣减 3000 元监理费，监理人需更换总监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总监工程师更换的，扣减 10000 元监理费，总监工程师更换扣减 5000 元监理费，监理人员更换每人次扣减 3000 元监理费。

5、监理人员不按投标承诺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总监工程师每人日扣减 500 元监理费，监理人员每人日扣减 300 元监理费。

6、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日扣减 500 元监理费。检测仪器及设备要保持良好的运作性能，如出现性能不好或不能使用要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日扣减 500 元监理费。

7、工程开工前，未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每延误一天扣减 500 元监理费，工程开工前未组织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扣减监理费 3000 元，未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8、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0 元。

9、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监理人 0.2%的监理费。

10、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要进行旁站监理，不进行旁站监理被发现者的，每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11、工程进度实行周报及月报制度。周报每周一报上周完成、本周安排、下周计划，月报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行，进度报表及现场签证出现较大错误的（费用误差大于 5%），每次扣减监理费 3000 元。

12、未按时提交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的扣减监理费 2000 元。

13、项目总监（设有总监代表的为总监代表）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在职在岗，以保证施工现场工程的顺利实施，未获得委托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否则将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委托人将因此有权每人每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14、以上监理工作的处罚事宜，由现场甲方代表认定实施，其中对不能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在报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向监理公司发出调整或更换人员通知，监理公司须在三日内予以解决。

三、其它要求：

1、中标后，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总监理工程师确需变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备案，变更后的项目总监等级和业绩不得低于前任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确需变更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变更后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2、本项目监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全部监理费

- (1) 与委托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
-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开展监理工作的；
- (4) 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的；
- (5)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严格把关，因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承担实际损失的 50%，因监理人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监理人 0.2% 的监理费；因工程签证不真实或协同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经委托人或审计单位发现属实，罚监理人虚假签证造价的 50%，所有工程签证或经济签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投标中标注册人）三人签字确认后委托人及其代表、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确认，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得到批准后实施。

4、监理人必须认真审查所有设计资料，因监理单位未审查设计资料而在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各工序相抵触造成返工损失的，监理人承担损失额的 50%。

5、因工程停工或委托人和监理人终止合同，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目前应该提供的一切工程资料，否则委托人不支付剩余监理费。

6、监理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施工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参加委托人、施工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其公平、公正执行监理任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一经发现将处参与人员每人以 2000 元处罚，并处罚该公司 10000 元罚款，同时将该参与人调离该工程，另行换人。

7、不准向委托人、施工和相关单位介绍或指定承建商，也不允许提出有关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等与监理工作无关的要求，否则处 10000 元罚款。

8、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方监理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监理方可书面澄清原因递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工期可顺延，但不再支付该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9、监理设施及办公设施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0、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若出现被通报、罚款影响到委托人的社会信誉及社会影响的，将对造成此责任者处以每次 10000 元罚款，并令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四、特别说明：

1、如承包人在收到现场变更或签证通知 7 日内没有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则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2、所有有效现场变更和签证在事实发生后 7 日内及时办理委托人确认，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得到批准后施行，没有确认或未经相关管理规定得到批准的现场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单位不得以报价仍未商定为由停止或中断该项工作。所有有效变更和

签证超过 7 日将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任何签字不得后补。

3、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建设队伍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报告制度的时效性、真实性负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报告制度有效落实。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现场各施工企业做好实名制管理与合同签订工作，未满足相关规定的，要及时予以督促整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监理人应牵头协调解决讨薪上访事件，若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讨薪上访事件，委托人将书面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若监理人仍无法协调解决上访事件，处监理人 10000 元罚款。

5、除按国家、省、市对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工程外，还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涉及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现场管理并严格执行。

6、监理人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及本工程项目竣工后需监理人签字盖章等手续均已完成止。

7、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工程，如果建设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青岛市城阳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导致项目停建、缓建或调整建设内容的，监理人均应无条件执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违约金，合同价款据实调整。如停建本合同即告终止，委托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审计确定后支付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违约金。

五、关于发票的约定：

1、委托人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2、因监理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委托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监理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_____。

4b2a9cc6-9582-4677-830d-2359cb39706c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

附录 C

项目杜绝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

由我单位中标监理的**【】**工程，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我单位已熟知国家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4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等行业规定，在项目施工期间，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发生以下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1、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监理业务；
- 2、取得资质的监理单位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 3、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转包、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监理的；
- 4、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或未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人员为非履约人员的，不履行监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监理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只向实际实施监理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 5、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监理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6、对施工单位的分包、转包、挂靠情况未进行监督的；
- 7、对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情况隐瞒不报的；
- 8、对施工单位的合法分包情况未进行审批备案的；

9、对施工单位的分包情况每季度未进行检查留档的或检查的分包单位资质情况及人员信息情况未在现场建立专门档案的，未将检查情况书面通知代建单位的；

10、对施工单位所做的《项目杜绝违法分包、转包确保工程质量承诺书》承诺内容未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未及时上报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代建单位全程监督。如有发生，我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与的全区通报批评及其它依法从严处罚，并承担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若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或个人擅自发布关于工程项目的不良言论，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总监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 | | 专 业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监理人员工作实践经验及业务培训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代表：____（姓名）具有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

2、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____（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____（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____（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____（姓名）具有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且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

3、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监理员：____（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____（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____（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____（姓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的专业为____（专业）。

4、我公司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包含本次投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专业，其他工程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在监工程项目。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同时在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一等、二等或3个三等工程（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_____ %，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项目总监_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名称 | 数额 | 备注 |
|----|---------------------|----|-----------------------|
| 1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元) |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 取费比例 | % | |
| 3 | 优惠率 | % | $3=100\%-2$ |
| 4 |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 报价 (元) | |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5 | 招标代理费 (元) | |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
| 6 | 投标总报价 (元) | |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b2a9cc6-93a8-4677-830d-2359cb39706c

附录一